

資治通鑑綱目第一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1333100

寅 戊

卷二十八

周威烈王

二十三年。午

秦簡公

十二年。晉烈公

止

楚

十七年。

魏

文侯斯

二十二年。

楚

齊康公

貸二年。

楚

新國凡

初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為諸侯

聲王

五年。燕

閔公

二十一年。○

魏

文侯斯

二十二年。

楚

韓侯

五

韓侯

五

資治通鑑綱目五
十九卷 成化九
年序內府刊本
宋 朱熹 撰
卷二十八
內容分類 史·編年·通紀
索書號 史部·編年·12
編號 B13331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13331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史部·編年·12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資治通鑑綱目五十九卷 成化九年序內府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9
10
1
2
3
4
5
6
7
8
9
2











資治通鑑綱目第二十八

起甲子齊武帝永明二年魏孝文帝太和八年盡丙子齊明帝建武三年魏孝文帝太和二十年

凡十三年

齊永明二年春正月齊以竟陵王子良爲司徒

子良齊主之子也少有清尚傾意賓客開西邸多聚古
人器服以充之范雲蕭琛任昉王融蕭衍謝眺沈約陸
倕並以文學見親號曰八友柳惲王僧孺江革范頫孔
休源亦預焉子良篤好釋氏招致名僧講論或親為賦
食行水世頗以爲失宰相體范鎮盛稱無佛子良曰吾
不信因果何得有富貴貧賤鎮曰人生如樹花同發隨
風而散或拂簾幌墜茵席之上或闌籬墻落糞溷之中
墜茵席者數下是也落糞溷者下官是也貴賤殊因

果何在。子良無以難。鎮又著神滅論。以爲形者神之質。神者形之用也。神之於形。猶利之於刀。未聞刀沒而利存。豈容形亡而神在哉。子良使王融謂之曰。卿才美。何患不至中書郎。而故乖刺爲此。甚可惜也。宜急毀之。續大笑曰。使續賣論取官。已至令僕矣。蕭衍好壽略。有文武才幹。王儉深器之。曰。蕭郎出三十。貴不可言。後子良啓。以范雲爲郡。齊主曰。聞其恒相賣弄。朕不復窮法。當宥之。以遠子良曰。不然。雲動相規諭。諫書具存。遂取以奏。凡百餘紙。辭皆切直。齊主嘆息。謂子良曰。不謂雲能爾。方使弼汝。何宜出守。文惠太子嘗出東田觀稼。顧謂衆賓曰。刈此亦殊可觀。衆皆唯唯。雲獨曰。三時之務。實爲長勤。伏願殿下知稼穡之艱難。無徇一朝之宴逸。

夏六月。齊以茹法亮爲中書舍人。時中書舍人四人。各住一省。謂之四戶。以法亮及呂文顯等爲之。擢領朝廷。納選歲叢自萬法亮譯人曰。何須求外祿。此一戶中。年辦百匹。

秋。魏始班祿。魏舊制。戶調帛二匹。絮二斤。絲一斤。穀二十斛。又入帛一匹。二丈。委之州庫。以供調外之費。所謂各隨土所出。至是始班俸祿。而戶增調帛三匹。穀二斛。九斗以給之。調外亦增二疋。祿行之後。職滿一匹者死。舊律。枉法十匹。義贓二十匹。罪死。至是義贓一匹。枉法無多少皆死。秦益刺史李洪之。以外戚貴顯。首以贓敗。賜死。餘守宰他罪者。魏主率寬之。疑罪奏讞。多減死徒。邊都下決大辟。歲不過五六人。州鎮亦簡。久之。淮南王作奏。請依舊斷祿。太后召羣臣議之。中書監高閭。以爲錢寒切身。慈母不能保其子。今給祿則廉者足以無盜。貪者足以勸慕。不給則貪者得肆其姦。廉者不能自保。詔從閭議。○閭又表。以爲北狄所長者野戰所短者攻城。若以狄之所短。奪其所長。則雖衆不能成患。韓來不能深入。又狄之

散居野澤。隨逐水草。戰則與家業並至。奔則與畜牧俱逃。不齎資糧而飲食自足。是以歷代能爲邊患。六鎮勢分。倍衆不鬪。互相圍逼。尋以制之。請依秦漢故事。於六鎮之北築長城。擇要害地。開門造城。置兵守。既不攻城。野掠無獲。草盡則走。終必懲艾。計六鎮東西不過千里。一夫一月之功。可城三步之地。彊弱相兼。不過用十萬人。一月可就。雖有曾勞。可以永逸。凡長城有五利。罷遊防之苦。一也。北部放牧。無抄掠之患。二也。登城觀敵。以逸待勞。三也。息無時之備。四也。歲常遊廻。永得不匱。五也。遷主優詔答之。

長沙王晃爲中書監

初。太祖臨終。以晃屬齊主。使處輦下近藩。勿令遠出。且曰。宋氏若非骨肉相殘。他族豈得乘其弊。汝深識之。舊制諸王在都。唯得置提刀四十人。至是晃自南徐刺史罷還。私載數百人。伏齊主聞之。大怒。將糾以法。豫章王嶷叩頭流涕曰。晃罪誠不足宥。陛下當慎先朝。齊王垂泣。

冬十月。齊以

而寵。然終不被親寵。武陵王畢多才藝而驟憐。亦無寵。嘗侍宴。醉伏地。弟抄肉拌。帝笑曰。肉汙弟。對曰。陛下愛羽毛而蹠骨。肉。帝不悅。

高麗王璣入貢于魏。亦入貢于齊

隋高麗方彊。魏置諸國使郎。齊第一。高麗次之。

十一月。齊以始興王鑑爲

益州刺史

益州自晉以來。皆以名將爲刺史。至是大度。獠情險驕恣。刺史陳顯達遣使責其粗

賤。獠殺其使。顯達分部將吏。聲言出獵。夜襲斬之。男女無少長皆死。而刦帥韓武方。亦聚黨爲暴。郡縣不能禁。乃以鑑爲刺史。鑑至。上明。武方出降。長史請殺之。鑑曰。殺之失信。無以勸善。乃啓宥之。於是蠻夷爲寇者皆惶

風降附。道路或云陳顯達不肯就復。而顯達使至。威勸鑑就之。鑑曰。顯達立節本朝。必自無此。居二日。聞顯達

已遷家出城矣。鑑時年十四。喜。

齊增封豫章王嶷

文學器服如素士。蜀人悅之。

四千二戶

宋元嘉之世。諸王入齊間。得白服。席帽。唯出太極四廟。乃備朝服。自後此制遂絕。齊主於

義友愛。聽依元嘉故事。寢固辭。唯車駕至其第。乃白服烏帽侍宴。至於器服制度。動皆陳啓。易從臧省。又嘗求

解揚州以授竟陵王子良。齊主曰。卑汝一世。無所多言。長七尺八寸。善脩容範。出入殿省。見者肅然。太祖嘗

欲以爲太子。而疑事齊。主愈謹。故友愛不衰。

宜乙

永明三年

春正月。魏禁識緝巫卜

詔曰。國義之興。出於三季。

既非經國之典。徒爲妖邪所憑。今皆焚之。留者以大齊論。又嚴禁諸巫覡。及委巷下筮。非經典所載者。斂而好學。善屬文。魏主尤奇愛之。後徙封爲彭城王。太后置學館。選師傳以教書。王始平王驥。於兄弟最賢。敏而好學。善屬文。魏主尤奇愛之。後徙封爲彭城王。

復立國學

釋奠先師用上公禮

三月。魏主封諸弟。皆爲王。

夏五月。齊以王儉領國子祭酒

自宋世祖好文章。士大夫無專經者。

儉少好禮學。及春秋言論造次。必於儒者。由是衣冠翕然。更尚儒術。儉撰《次朝儀國典》。晉宋故事。無不諳憶。當朝理事。斷決如流。博議引證。無能異者。令史答事。常數十人。賓客滿席。應接無滯。十日一還學監。試諸生。中卷本庭。御衛令史。儀容甚盛。作解。散髮斜披。簪。朝野多幕職之儉。常謂人曰。江左風流宰相。唯有謝安意。以自叱也。

上深委伏之。士流選用。奏無不可。秋七月。魏以梁彌承爲石昌王

初。宕昌王梁彌機死。子彌傳立。烏吐谷潭所逼。奔仇池。仇池鎮將穆亮。以彌承爲衆所附。擊走烏吐谷潭。立之而還。冬十月。魏詔均田

魏初。民多蔭附。蔭附者。皆無官役。而豪彊徵索。倍於公賦。事中李安世。上言歲饑民流。田業多爲豪右所占。奪桑卉蕡。復宜更均量。使力業相繙。又所爭之田。宜限

年斷。事久難明。悉歸今主。以絕詐妄。魏主善之。由是始議均田。十月詔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上四牛。下二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倍倍之。以供耕作。及還受之盈縮。人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馬有無以還受。初受田者男夫給二十畝。課種桑五十株。桑田皆爲世業。終身不還。恒計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諸宰民之官各隨給公田有差。更代。魏以任城王澄都督梁益荊州軍相付。貲者坐如律。魏以任城王澄都督梁益荊州軍事。素然犯魏塞。魏任城王澄帥衆拒之。柔黨遁去。氐羌反。詔以澄爲梁州刺史。澄至州討叛柔賊。氐羌皆平。齊高陽民唐寓之作亂。初太祖命虞玩之等檢定官。置令史。限日得數巧。外監呂文度。磬上。籍被却者肅。戊辰淮十年。民多逃亡。避罪。高陽民唐寓之。因以女爵亮。權勢尤盛。王儉常曰。我雖有大位。權寄豈及茹公耶。柔然部真可汗死。子伏名敦可汗豆輪立。

春正月朔。魏主朝會。始服袞冕。○齊討唐寓之。平之。唐寓之攻陷錢塘東陽殺太守。

還。軍主陳天福坐棄市。天福齊主寵將也。既伏誅。內外震肅。遣使慰勞。遭賊郡縣百姓被驅逼者。悉無所問。

武都王楊後起卒。種人集始立。○魏置三長。定

民戶籍

魏無鄰黨之法。唯立宗主督護。民多隱冒。三十家始爲一戶。內祕書令李冲上言。宜準

遺棄。顯祖徙青徐望族於代。其人多允嬪。流華饑寒。

允傾家賑施。咸得其所。又隨其才行薦之。於朝議者多

以初附間之。允曰。任賢使能。何有新舊。必若有用。豈可

以此抑之。至是卒。年九十八。贈司空。蓋曰文。粵謹甚厚。

魏初以來。存亡蒙賚。皆莫及也。

二月齊敗魏師取舞陽

桓兵至汎陽

陳顯達遣戴僧靜等與戰於深橋。大破之。天生退保此陽。僧靜圍之。不克而還。齊以顯達爲雍州刺史。進據舞陽。

夏五月魏詔宗戚有服者復勿事

七廟子魏詔復

孫及外戚總麻服上賦役無所與。魏大旱。秋七月詔有司賑貸春京師民庶不田者多。避食之口。參分居二。豐穢積年。矜夸成俗。貴富之家童妾袞服。工商之族僕隸玉食。而農夫閼稽縗。蠶婦乏短褐。歲令耕者日少。田有荒蕪。歲寒

本實在於斯愚。謂凡侈異之物。皆宜禁斷。吉凶之禮。備爲格式。勸課農桑。嚴加賞罰。數年之中。必有盈牘。往來歲比。戶貫租賦輕少。臣所統齊州。租粟纔可給俸略年。無入倉難於民爲利。而不可長久。脫有戎役或遭天災。恐供給之方無所取濟。可減絹布。增穀租。年豐多積。歲凶輸出。所謂私民之穀。寄積於官。官有宿積。則民無荒年矣。於是詔有司開倉賑貸。聽民出關就食。遣使造籍。以分去留。所過給糧。所至三長贍養之。

八月柔然侵魏

魏人擊敗之。高車阿伏至羅自立爲王

柔然伏名敦。可汗殘暴。部衆離心。八月。寇魏邊。魏以尚書陸廢爲都督擊破之。初。高車阿伏至羅。有降落十餘萬。後屬柔然。伏名敦之侵魏也。阿伏至羅諫不聽。恐與俱從弟窮奇帥部落西走。自立爲王。二人甚親。每分晝夜。引衆東徙。乃引衆東徙。九月。魏出宮人罷木作罿。起魏

部無益之作。出官人不執機杼者。又罷高方歸。請設率之工。民欲造者任之。是時魏久無事。府藏盈積。帑庫分御府衣服珍寶。太官雜器。太僕乘具。內庫弓矢刀劍。百司下至工商皂隸。遠于六鎮邊戍。畿內孤寡貧癃有差。後又出官人以賜北鎮人。貧無妻者。

冬。十

二月。魏以高祐爲西兗州刺史。

魏主問祐。書令高祐曰。何以止盜。

對曰。昔宋均立德。猛虎渡河。卓茂行化。蝗不入境。究盜賊人也。苟守宰得人。治化有方。止之易矣。又言今之選舉。不擇識治之優劣。專簡年勞之多寡。非所以盡人才也。若停薄藝棄朽勞。唯才是舉。則官方移矣。又勲舊之臣。才非無民者。可加以爵賞。不宜委以方任。所謂王者可使人以財。不私人以官者也。魏主善之。祐坐鎮渭

臺。命縣立議學。黨立小學。

永明六年。十二年。

春。正月。魏詔犯死刑而親老無他

子旁親者

以聞。

○夏。四月。魏侵齊。據陽城。齊擊

破之。

軍討之。將軍朱公恩。將兵竊伏。遇天生遊軍。與戰

破之。

遂圍隔城。天生引魏兵來戰。虎奮

擊。大破之。

拔城。斬其太守。天生棄城走。

齊侵魏。攻

武陽。魏擊却之。

魏築城於醴陽。陳顯達攻拔之。進攻

曰。彼初至氣銳。未可與爭。待其力疲弊。然後擊

之。乃懸城拒戰。旬有二日。夜開門掩擊。顯達還

冬。十

月。齊始讀時令於太極殿。○齊詔羅買之。

齊吳興錢。杜元諒言。

以中外穀帛至贛用右丞李珪。出上庫及諸州錢。羅買之。

中。李珪

主。齊

吳興無秋。會稽豐登。商旅往來。倍多常歲。牛車私轂。日可增倍。乞爲領攝。一年格外可長四百許萬事。下會稽。行事顧憲之議。以爲始立牛壤之意。非苟逞競。以東流。各務已功。或禁遏他道。或空耗江行。況吳興有錢氏。而衆散。舊格尚減。將何以加。而元懿不仁。幸灾。羅利若事。不副言。懼始譴詰。必首方侵。若爲公貢怨。書云。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此言盜公爲損。蓋微歛民所害。乃大也。愚又以便宜者。非能於民力之外用。天分地率。皆即日不宜於民方來。不便於公名與實。反有辛夷體。凡如此等。誠宜深察。魏主訪羣臣言事。以安民之術。羅主訪羣臣齊主納之而止。

勸尚書李訢免冠謝。此近事之可鑒者也。謂宜率言。立師傳之官。以訓導太子。去歲京師不稔。移民就豐。既廢營生。又損國體。曷若豫儲倉粟。安而給之。宜折州郡常調九分之二。京師度支歲用之餘。各立官司。年豐輸粟。則直給。數年之中。穀積而人足。雖災不爲害矣。又宜於江表七州之中。擢其門才。引令赴闕。隨能序之。以廣聖朝均新舊之義。以懷江漢歸有道之情。又父子兄弟。異體同氣。罪不相及。乃君上厚恩。至於憂懼相連。固自然之恒理也。無情之人。父兄繫獄。子弟無慘客。子弟逃刑。父兄無愧色。宴安自若。衣冠不變。骨肉之恩。豈當然也。臣以爲父兄有犯。宜令子弟素服內袒。詣闕請罪。子弟有坐。宜令父兄露板引咎。乞解所司。若不許者。慰勉留之。如此。足以敦厲凡薄。使人知耻。又朝臣遭喪。假滿起職。衣錦乘輶。從祀陪燕。傷人子之道。虧天地之經。愚謂凡遭大父母父母喪者。非有軍旅之警。皆宜娶真終服。

若無真人。職業有曠。則優旨慰諭。延余視事。國之吉慶。

無訛頑焉。

魏主皆從之。由是公私豐贍。雖有水旱而民

不困。

正旦

永明七年正月

春正月。魏主祀南郊。始備大駕。

齊以王晏爲吏部尚書

初齊王爲鎮西長史。主簿王晏以傾詣見親。及爲太

子。晏爲中庶子。以齊主得罪於太祖。遂稱疾自蹠。及即位。以爲丹陽君。意任如舊。朝夕進見。議論政事。至是出

爲江州刺史。晏不願。出復爲吏部尚書。晏與儉不平。啓齊主

儉卒。禮官欲謚爲文獻。王晏與儉不平。啓齊主曰。此謚宋氏以來。不加異姓。出謂人曰。平頭憲

事已行矣。乃謚文憲。徐湛之孫孝嗣。爲齊史中丞。風儀端簡。儉嘗薦以自代。至是徵爲五兵尚書。

魏汝

陰王天賜南安王楨。有罪免死。奪爵

魏汝陰王天賜南安

王楨皆坐贓。當死。馮太后及魏主引見。王公令曰。卿等以爲當存親。以毀令邪。當滅親。以明法邪。羣臣皆言二

王景穆皇帝之子。宜蒙矜恕。太后不應。魏主詔曰。二王所犯難恕。而太皇太后追惟高宗孔懷之恩。且楨事母

孝謹。聞於中外。並特免死。奪爵禁錮。初。魏朝聞楨貪暴。遣中散中散文祖察之。文祖受賂。爲之隱。事覺。亦並罪。太

后謂羣臣曰。文祖前自謂廉。今竟犯法。人心信不可知。魏主曰。卿等自審不勝貪心者。聽辭位歸第。中散暴容

契曰。小人之心無常。而帝王之法有常。以無常之心奉有常之法。非所克堪。乞從退黜。魏主曰。契知心不可常。則知貪之可惡矣。何

久與齊絕。今欲通使。何如。尚書薄明根曰。朝廷不遣使者。又築醴陽。其直在彼。今復遣使。不亦可乎。魏主從之。必求還。還宰官令

秋八月。魏遣使如齊

魏主使羣臣議

久與齊絕。今欲通使。何如。尚書薄明根曰。朝廷不遣使者。又築醴陽。其直在彼。今復遣使。不亦可乎。魏主從之。必求還。還宰官令

冬十二月。齊遣使如魏。○齊以張縉領揚州中

正江數爲都官尚書

長沙王冕屬。張縉用吳興聞入邕。緒不許。冕使固請。縉正

色

曰。此是身家州鄉。殿下安得見逼。中書舍人氣信真。

得

幸於齊主。容表有士風。請於齊主曰。臣出自武吏隋

榮

至。無復所須。唯就陛下乞作士大夫。齊主曰。此曲

江

數。謝淪可自詣之。僧真詣數。登榻坐定。數顧左右曰。

移

吾牀遠客。僧真喪氣而退。告齊主曰。士大

先故

非天子所命。數。湛之孫。淪。朕之弟也。

乃

加誅。氏永明八年。太和十四年。

春正月。齊人歸魏陽城之俘。○秋

七月。齊以蕭綯爲雍州刺史

綯留心猿。試得劫皆

乃。子響。有勇力。好武事。自選帶伏。左右六十人。皆有膽幹。以牛酒犒之。私作錦袍絳襖。欲以餉。交易器伏。長史劉寅。司馬席恭。穆等密以啓聞。子響怒。執寅等殺之。

數

齊主欲遣戴僧靜討之。僧靜曰。巴東王年少。長史執之。

史

劉寅。司馬席恭。穆等密以啓聞。子響怒。執寅等殺之。

急

忿。不思難。故耳。天子兒。誤殺人。有何大罪。忽遣

齊

主。欲遣戴僧靜討之。僧靜曰。巴東王年少。長史執之。

軍

西上。人情惶懼。僧靜不敢奉敕。齊主不答。而心善之。

乃

遣衛尉胡諳之。將軍尹略。中書舍人茹法亮。帥數百

人。詣江陵。檢據羣小。敕之曰。子響若東。手自歸。可全其

命。

軍副張欣泰。曰。今殷之行。勝既無名。負成奇詮。彼凶

殺

相聚。爲其用者。或利賞逼威。無由自潰。若頓軍夏口。

宣示禍福。可不戰而擒也。諳之不從。至江津。築城燕尾

州。子響白服登城。遣使相聞。曰。天下豈有兒反。今便草

舸

還闕。受殺人之罪。何築城見捉耶。尹略獨答曰。誰謂

汝反。父人共語。子響灑泣。具酒饌餉臺軍。略棄之江流。

戰而自與百餘人操萬鈞弩。從江隄上射之。臺軍大敗。

子響呼茹法亮。法亮執其使。子響怒。遣兵西渡。與臺軍

戰。而自與百餘人操萬鈞弩。從江隄上射之。臺軍大敗。

子響呼茹法亮。法亮執其使。子響怒。遣兵西渡。與臺軍

略死。諳之逃去。齊主又遣丹陽尹蕭順之將兵擊至。子譽即日乘船艦至建康。太子長懋素忌子譽。密論順之不可使。鑑殺之。久之。齊主遊華林園。見一猿遠擲悲鳴。問左右曰。猿子前日墜崖死。齊主思子譽。因嗚咽流涕。頗責法亮。順之慙懼而卒。初。方鎮皆啓子譽爲逆。兗州刺史垣榮祖曰。此非所宜言。正應云劉寅等孤負恩獎逼迫巴東使至於此。齊主以爲知言。臺軍焚燒江陵府舍皆盡。齊主以樂蕡爲荊州治中。蕡繕廡舍數百區。墮之咸畢。而役不及民。荊部稱之。

九月。魏太

后馮氏殂

魏主勺飲不入口者五日。哀毀過禮。中曹華陰楊椿諫曰。聖人之禮。毀不滅性。縱

陛下欲自賢於萬代。其若宗廟何。帝感其言。爲之一進膳。於是王公表請時定兆域。既葬。公除詔曰。奉侍梓宮猶希鬢歸山陵。遷厝所未忍聞。十月。毛公固請。乃葬永陵。太尉丕等進曰。臣等老弱。歷奉累葉。國家舊事。頃

所知聞。願抑至情。奉行舊典。魏主曰。祖宗精專武略。末脩文教。朕今仰稟聖訓。庶習古道。論時比事。又與先世不同。乃問尚書游明根。高閭等曰。聖人制卒哭之禮。長服之變。皆奪情以漸。今旬日之間。言及即吉。得無傷於理乎。對曰。踰月而葬。葬而即吉。此金冊遺旨也。魏主曰。朕惟中代。所以不遂三年之喪。蓋由君上違世。繼主初立。君德未流。臣義不洽。故身襲袞冕。行即位之禮。朕誠不德。在位過紀。足令億兆知有君矣。於此之日。而不遂哀慕之心。使情禮俱失。豈不深可恨邪。問曰。杜預論古天子無行三年之喪者。以爲漢文之制。間與古今。是以臣等敢有請耳。魏主曰。金冊之旨。羣公之請。所以然者。慮廢政事故爾。朕今不敢闇默。不言。以荒庶政。唯欲衰麻廢吉禮。朝望盡哀誠。如預之論。蓋亦誣矣。秘書丞李彪曰。漢明德馬后。保養章帝。及后之崩葬。不掩面。尋已從吉。然漢章不受議。明德不損名。願陛下察之。魏主曰。朕所以眷戀衰絰。不從所議者。實情不能忍。豈徒苟免。

嗤嫌而已哉。羣臣又言春秋蒸嘗事難廢。因襲主朝恒以有司行事。朕蒙慈訓。始親致敬。今昊天降罰。人神喪恃。想宗廟之靈。亦輒歆祀。肫行薦饗。恐乖冥旨。且平時公卿每稱四諱晏安。禮樂日新。可以參美唐虞。今乃欲苦奪展志。使不踰於魏晉。何邪。李虎曰。今雖治安。魯公帶經從戎。晉侯墨衰敗敵。固聖賢所許。如有不虞。雖越縛無嫌。而况衰麻乎。豈可於晏安之辰。豫念軍旅之事。以廢喪紀哉。古人亦有稱王者除衰而誨闇終喪者。若不許。朕衰服則當除。喪拱默委政冢宰。二事之中。唯公卿所擇。明根曰。淵默不言。則大政將曠。仰順聖心。請從衰服。太尉丕曰。魏家故事。尤諱之。後三月必迎神於西。禳惡於北。具行吉禮。魏主曰。若能以道事神。不迎自至。苟失仁義。雖迎不來。此乃平日所不當行。况居喪乎。朕在不言之地。不應如此。喋喋。但公卿執事。情遂成往復。追用悲絕。遂乃號慟而入。羣臣亦哭而出。初。太

籍戍邊者

齊自校籍納戍。百姓怨望。至是乃詔自宋昇明以前。皆聽復注。其納役者各許還本。

此後有犯。高車遣使如魏

齊永明九年

春正月。魏主始聽政

○齊太廟

加薦羹味。別祀于清溪故宅

詔太廟四時之祭。薦

孝皇后筭。高皇帝肉膾菹羹。昭皇后茗辦炙魚。皆所嗜也。齊主夢太祖謂已。宋氏諸帝常在太廟從戎食。可別爲吾致祠。乃命豫章王妃庾氏。四時祠於清溪故宅。用家人禮。司馬公曰。昔屈到嘗芟。屈建以鳥不可成公欲干國之典。况天子而以庶人之禮祭其父乎。衛婦戶二月。齊遣使如魏

徵騎常侍裴昭明侍郎謝惠

主客曰。弔有常禮。以朱衣入凶庭。可乎。昭明等曰。受命本朝。不敢輕易。往返數四。魏主命著作郎臧淹與之言。不昭明曰。魏朝不聽使者朝服。出何典禮。淹曰。素裹玄冠。淹來弔。初不素服。齊朝亦不以爲疑。何今日而見逼邪。國不敢以素服往廁。其間。今皇帝仁孝。居廬食粥。豈得以此方復乎。昭明曰。三王不同禮。孰能知其得失。淹曰。何兼則虞舜高宗非邪。昭明曰。發相顧而笑曰。非孝者無親。何可當也。乃對曰。弔服畢。主人裁之。然違本朝之命。迺無君子。卿出而光國得罪。何儻自嘗有良史書之。乃以衣帽給之。魏主嘉淹之誠。遣侍郎賜絰百疋。三月魏主謁永固陵。謂陵主蘇峻月。峻薦於太和廟。始進蔬食。追感哀哭。終日不飯。魏自正月不雨。至于夏

后忌魏主英斂。恐不利於已。盛寒閉之。絕食三日。欲廢之而立咸陽王禧。東陽王丕。僕射穆泰。尚書李冲。固諫。乃止。魏主初無憾意。惟深德丕等。人有宦者譖魏主於太后。太后杖之數十。魏主默然受之。及太后殂。亦不復追。冬。十一月。齊以伏登之爲交州刺史。交州刺史房法乘專好讀書。嘗屬疾。不治。事由是長。伏登之得擅權。改易。將吏法乘聞之。大怒。繫之於獄。登之厚賂法乘妹夫崔景叔得出。因將部曲襲執法乘。囚之。答齊議鑄錢法乘心疾。不任視事。詔以登之爲刺史。

齊議鑄錢

不果行。初。太祖以南方錢少。更欲鑄錢。奉朝請孔覲上言。食貨相逼。理勢自然。李悝云。錢甚貴。傷民甚。甚。傷農。三吳歲歉。水潦而糴不貴。是錢少。非穀殘。此不可不察也。鑄錢之弊。在輕重屢變。重錢甚難用。而嚴法不能禁者。由上惜銅愛工。謂錢爲無用之器。務微

數多而易成。不詳慮。真爲患也。夫民之趣利。如水走下。今開其利端。從以重刑。是導其爲非。而陷之於死也。漢鑄輕錢。巧僞者多。及鑄五銖。民計其費不能相償。私鑄益少。此不惜銅。不愛工之效也。宋文帝鑄四銖。至景和錢益輕。雖有周郭。而鎔治不精。於是盜鑄紛纭而起。不可復禁。此惜銅愛工之驗也。凡鑄錢與其不衰。寧重無輕。自漢至宋。五百餘年。制度世有興廢。而不變五銖者。明鑿爲禍。既博。鑑弊于今。豈不悲哉。自晉氏不鑄錢。後經舊制。大興鑄鑄。錢重五銖。一依漢法。嚴斷翦鑿。輕小破缺。無周郭者悉不得行。官錢小者銷以爲大。利貧良之民。塞姦巧之路。錢貨既均。百姓樂業。市道無爭。衣食滋殖矣。太祖然之。使州郡大市銅炭。會晏駕。事寢。是歲益州行事劉峻言。嚴道銅山舊鑄錢額。可以經略。齊主從之。頃之。以功費多而止。

四月

自正月不雨。至于是月。有司講祈百神。帝曰。成湯遭旱。以至誠致雨。固不在曲禱山川。今普天喪時。

幽顯同哀。何宜遽行祀事。

唯當責躬以待天譴。

魏遣使如齊。

魏遣員外散騎常侍李麗等聘

于齊。齊爲置燕設樂。麗辭曰。主上孝思罔極。興墜正失。

朝臣雖除衰絰。猶以素服從事。是以使臣不敢承奏樂之賜。從之。麗凡六奉使。齊主甚重之。將魏作明堂。太還。親送至琅邪城。命羣臣賦詩以寵之。

魏作明堂太

廟。

○五月。魏主更定律令。親決疑獄。

魏主更定律令。於東

明觀親央。疑獄。命李冲議定輕重。潤色辭旨。然後書之。

沖忠勤明斷。加以慎密。爲魏主所委。情義無間。舊臣貴戚。莫不服。

中外推之。

秋七月。魏定廟祧之制。

詔曰。烈祖有

祖有開拓之德。宜爲宗廟。百世不遷。平文之功。少於昭

成。而廟號太祖。道武之功。高於平文。而廟號烈祖。於義

未允。今尊烈祖爲太祖。以世祖顯祖爲二祧。餘皆以次而遷。先是

八月。魏正祀典。先是

以正月吉日於朝廷設幕中置柏樹。設五帝座而祠之。又有探墓之祭。魏主皆以爲非禮。罷之。移道壇於崇乾之陰。改曰崇虛寺。詔曰。國家饗祀諸神。凡一千二百疊。今欲減省務從簡約。朝日夕月皆欲以二分之一日於東西郊行禮。然月有餘閏。行無常準。若一依分日。或值月於東。而行禮於西。序情即理。不可施行。昔祕書監薛謂等以爲朝日以朔。夕月以朏。卿等以爲如何。游明根等請如謂說從之。魏舊制宗廟四時之祭。皆用中節。至是詔用孟月擇日而祭。舊制每歲祀天於西郊。魏主與公卿從二千餘騎戎服遠壇。謂之漏壇。明日戎服登壇。祀畢又遠壇。謂之遠天。至是亦罷之。

九月。魏主祥祭于廟。冬十月。謁永固陵。十一月。魏主禪祭。遂祀圜丘明臺。釋奠奉

臣遷神主于新廟

有司上言求卜祥日。詔日筮日。求吉。旣乖敬事之志。又違永慕

之心。今直用晦日。前一日夜宿于廟。帥羣臣而已易服。縞冠革帶。黑屨。侍臣易服。黑介幘。白絹單衣。革帶。烏履。遂哭盡一夜。明日易祭服。縞冠素紱。白布深衣。繩屨。侍臣去幘。易帽。旣祭出廟立哭。久之乃還。十月。謁永固陵。臣空穆亮諫曰。王者爲天地所子。爲萬民父母。未有子過哀而父母不感。父母憂而子獨悅。諫者也。豈暮尤甚。司空穆亮諫曰。王者爲天地所子。爲萬民父母。未有子過哀而父母不感。父母憂而子獨悅。諫者也。今和氣不應。風旱爲災。願陛下襲輕服。御常膳。庶使天人交慶。詔曰。孝悌之至。無所不通。今飄風旱氣。皆誠慕未濃。幽顯無感也。所言過哀之咎。諒爲未衷。十一月。禪祭。始服袞冕。易黑介幘。素紱深衣。拜陵而還。冬至。祀圜丘。遂祀明堂。臨太華殿。服通天冠。緋紱袍。以饗羣臣。集縣而不作。服袞冕辭太和廟。帥百官奉神主遷于新廟。

魏正官品考牧守○十二月。高麗王建卒。建壽百餘年。

歲。魏主爲之制素委貌。布深衣。舉哀於東郊。策謚曰康。孫雲嗣立。

魏主始迎春于東

郊○魏置樂官

初。魏世祖克統萬及姑臧。義樂器

若有金石羽旄之飾。稍壯麗於往時矣。乃詔置樂官。令

中書監高齊律書成。

初。晉張斐。杜預。共注律三十卷。自秦始以來用之。律文簡約。或一章之中。兩家所處。生殺頗異。臨時斟酌。吏得爲姦。齊主留心法令。詔徵官詳正舊注。刪定郎王植。集定奏之。詔公卿參議。竟陵王子良。總其事。衆不能壹者。削旨平決。是歲書成。廷尉孔稚珪。以爲律文雖定。苟用失其平。則寃魂猶結。古之名流。多有法學。今之士子。莫肯爲業。縱有習者。世議所輕。將恐此書永淪。走吏之手矣。

今若置律助教。國子有欲讀者。策試擢用。庶流勸慕。詔從之。事竟不行。

魏以咸陽王

禱爲司州牧

魏冀州刺史咸陽王禧。入朝州民三千人。詣闈言。禧有惠政。請世祚冀州。詔曰。

利建雖古未必今宜經野由君

理非下請乃以禧爲司州牧。

魏以宦者苻承祖爲悖義將軍封俊濁子。

初。魏太后寵任宦者苻承祖。官至侍中。賜以不死之

詔。太后殂。承祖坐賊應死。魏主原之。削職禁錮。除悖義將軍。封俊濁子。月餘卒。承祖方用事。親姻爭趨附。以求利。其從母楊氏爲姚氏婦。獨否。常謂承祖之母曰。婦雖有一時之榮。不若妹有無憂之樂。與之衣服多不受。擅與之。則曰。我夫家世貧。羨衣服使人不安。不得已。或受而埋之。與之以婢。則曰。我家無食。不能餉也。常著弊衣。自艱勞苦。承祖遣車迎之。不肯起。彊使人抱置車上。則大哭曰。爾欲殺我。由是苻氏内外號爲癡娘。及承祖敗。有司執其二姨至殿庭。其一姨伏。魏主見姚氏姨貧弊。特赦之。

魏封李安祖等

四人爲侯

李惠之誅也。思皇后之昆弟皆死。惠從弟鳳亦坐他事死。子安祖等四人逃匿。遇赦乃出。

魏主訪舅氏存者得安祖等。皆封侯。加將軍。

既而謂曰。王者設官以待賢才。由外戚而舉者。季世之法也。卿等既無異能。且可還家。自今外戚無能者視此。時人皆以爲聖主待馮氏太厚。待李氏太薄。高閭嘗以爲不聽言。

不聽言

齊永明十年

春。魏主始祀明堂

魏主宗祀廟宇於明堂。取配上帝。

太和十六年。春。魏定行次爲水德。

齊主命羣臣議行次。高閭議以爲帝王莫不以中原爲正統。不以世襲爲與。奪善惡爲是非。晉承魏爲金。趙承晉爲水。燕承趙爲木。秦承燕爲火。秦之既亡。魏乃舊制。且魏得姓出於軒轅。臣愚以爲宜。烏上德。李元等。少子高閭。皆附其議。乃詔爲水德。祖申曆辰。魏罷。

租課○魏詔疎屬異姓王公遞降一等

及功臣。魏宗室。

予孫封王者眾。詔自非烈祖之胄。餘王皆降爲公。公降爲侯。而品如舊。唯上黨王長孫觀以其祖有大功。特不降。丹楊王劉昶。封魏主。初朝日于東郊。自此朝日。

之魏脩堯舜禹周公孔子之祀

祀堯於平陽。舜於廣寧。禹於安邑。周

公於洛陽。皆令牧守執事。其宣尼之廟。祀於中書省。改謚曰文聖尼父。親行拜祭。

班新律○齊大司馬太傅豫章王嶷卒。仁謹性

廉儉不事財物。齊庫失火。燒荊州還資。評直三千餘萬。
核主局數十而已。喪篤遣令諭子曰。才有優劣。位有通
塞。運有貧富。此自然之理。無足以相廢傷也。齊以竟
及卒。第庫無見錢。數月餘錢百萬。謹曰文獻。

陵王子良爲揚州刺史○

秋七月。吐谷渾遣子

入朝于魏

初。魏主召吐谷渾王伏連。籌入朝。不至。而

脩洮陽泥和二戍。置兵焉。魏遣兵伐之。拔
二戍。及馮后之喪。使人告哀。伏連籌拜命。又不恭。羣臣
請討之。魏主不許。又請還其貢物。魏主曰。貢物乃人臣
之禮。今而不受。是棄絕之。彼雖欲自新。其路無由矣。因
命歸洮陽泥。和之。於是吐谷渾遣其世子賀虜頭。入

朝于魏。遣使如齊

魏散騎常侍宋弁聘于齊。及還。

魏子無大功於天下。說以遠取。不能順守。故令奇辟號役
繁重。朝無股肱之臣。野有讐怨之民。真得殺身幸矣。非
之道也。

八月。魏敗柔然于大磧。柔然殺伏名

敦可汗○魏主養老子明堂

魏司徒尉元。大鳴

請君。魏主引見。賜元玄冠素衣。明根委貌青紗單衣。而
遣之。至是親養者於明堂。以元爲三老。明根爲五更。常
再拜三老。親袒割牲。執爵而饋。肅拜五更。且乞言。馬元
明根。勸以孝友化民。又養國老庶老於階下。擇三老以
上。公五更。

九月。魏主謁永固陵

魏主喜重齊人。親與
哭於永固陵左。終

日不輟聲。凡二日不食。

冬。齊遣使如魏

魏主喜重齊人。親與
談論。顧謂羣臣曰。江

南多好臣。侍臣李元凱對曰。江南多好臣。歲

一易主。江北無好臣。百年一易主。魏主甚憇。

齊詔太

子家令沈約撰宋書

約撰宋書。蒙立袁粲傳。齊主

多戴宋世祖太宗諸鄙瀆事。上曰。孝武事迹不察。頃爾。我昔經事明帝。卿可思諱惡之義。於是多所刪除。蓋南陽公鄭羲卒。羲嘗爲西兗州刺史。在州貪鄙。及卒。尚書奏謚曰宣。詔以羲雖有文業。而治闕廉清。可謚文靈。

宋明十一年春正月。齊以陳顯達爲江州刺史。崔慧景爲豫州刺史。

顯達自以門寒位重。每遷官常有愧懼之色。戒其子勿以富貴陵人。而諸子多事豪侈。顯達曰。臺尾蠅拂。是

王謝家物。汝不須捉此。取而燒之。○初。齊主造露車三千乘。欲步道取彭城。魏人知之。而劉昶亦數訴於魏主。乞處邊戍。招集遺民。以雪私恥。魏主乃於淮泗間大積馬飼。齊主聞之。以慧景爲豫州刺史。以

齊太子長懋卒。

齊主晚年好遊宴。尚書曹事分

二月。魏主始耕籍田。○齊雍州刺史王奐有

罪伏誅。

免惡寧蠻長史劉興祖。誣其構扇山蠻。殺之。齊主大怒。遣中書舍人呂文顯。曹道剛。收奐。

敕鎮西司馬曹虎會之。奐子彪。素山陰。奐不能制。輒發州兵閉門拒守。奐門生鄭羽。叩頭啓奐。乞迎臺使。奐曰。我不作賊。欲先遣啓自申。正恐曹呂輩小人相陵藉。故且閉門自守耳。彪遂出與虎戰。兵敗走歸。司馬黃瑞起寧蠻長史裴叔業。起兵攻奐。斬之。執彪及弟爽。獨得脫奔魏。

夏四月。齊主

立其孫昭業爲太孫。

東宮文武悉改

五月。魏主

親錄囚徒

魏主謂司空穆亮曰。自今朝廷政事。日中以前。卿等自先論議。日中以後。朕與卿等

之失。秋七月。魏主立其子恂爲太子。○魏詔

大舉伐齊

魏主以平城地寒。六月雨雪。風沙長起。著遷都洛陽。恐羣臣不從。乃議大舉伐齊。欲

以齊衆。命太常卿王誌筮之。遇革。魏主曰。湯盃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吉孰大焉。任城王澄曰。陛下委棄重光。帝有中土。今出師而得革命之象。未爲全吉也。魏主厲聲曰。社稷。我之社稷。任城欲沮衆邪。澄曰。社稷。雖爲陛下之有。臣爲社稷之臣。安可知危而不言邪。魏主還宮。召澄。屏人謂曰。平城用武之地。非可文治。移風易俗。其道誠難。厥後因此遷宅中原。卿以爲何如。澄曰。陛下欲十宅中土。必經略四海。此周漢之所以興隆也。魏主曰。人冒常樂故。必將驚擾。柰何。澄曰。非常之事。故非常人所及。陛下斷自聖心。復亦何所能爲。魏主曰。任城

業立以竟陵王子良爲太傅。蕭鸞爲尚書令。

中書

郎王融。自恃人地三十。內望烏公輔。嘗夜直省中。撫案歎曰。爲爾寂寂。鄧禹笑人。行逢朱雀。榆開宣猷。不得進。撻車壁。數曰。車前無八鷹。何得稱丈夫。竟陵王子良。文學特親厚之。融見齊主有北伐之志。數上書獎勵。因大旨騎射。及聞有魏師。子良於東府募兵。校事請。主不豫。詔子良甲仗入侍。太孫間日參承。齊主美之。楚數將軍使典其事。融傾意招納。得江西僉楚數百人。會齊主不豫。詔子良甲仗入侍。太孫未入。融欲矯詔立子良。會太孫來。融或服辟衣。禁諸門。鸞聞之。馳至雲龍門。不得進。鸞曰。有敕。名委。融知不達。舞厭之而入。奉太孫登殿。命左右扶出。子良。融知不達。舞厭

還省。數曰。公誤我矣。世祖留心政事。務大虛嚴。有斷。郡縣久於其職。長吏犯法。封刀行誅。故永明之世。百姪豈樂賊盜。屏息然頗好遊宴華靡之事。常言恨之。未能絕。鸞知尚書事。子良素仁厚。不樂進。乃更持鸞齊三罪。業少養於子良妃袁氏。慈愛甚著。及王師有謀。遂深忌之。以子良居中書省。使郎將滿敵。領伏虎太極西階以防之。既成服。諸王皆出。子良乞停至山陵。不許。稱遺詔。以鸞為尚書令。子良為太傅。蠲遠謂省御府池曰。平治。減關市征稅。先是燭原之詔。多無事實。督責如故。及是恩信兩行。魏山陽公尉元卒。謚曰魏主發平。象皆悅之。武無辭也。

城
魏主發平。城南伐步騎三十餘萬。使太尉丕與廣陵王羽留守。羽曰。太尉宜專節度。臣正可為副。魏主曰。老者之智。少者之決。武無辭也。

齊中書郎王融有罪伏誅。齊主服齊性辭

魏襄容止。而矯情節。詐陰懷鄙異。與左右羣小共衣食。同卧起。始從竟陵王子良在西州。文惠太子每禁節之。嘗葉密就富人求錢。夜開後閣。淫宴諸營署。師史仁祖待書胡天翼相謂曰。若言之二宮。則其事未易。若為異人所陵。及犬物所傷。豈直罪止一身。亦當盡室及禍。相繼自殺。二官不知也。所愛左右皆逆加官爵。疏於黃絳。使囊盛帶之。許南面之日。依此施行。侍疾居喪。憂容號泣。十餘世祖有疾。與何妃書。作一大喜字。而三十六小喜字。纏綿。即歡笑酬飲。常令女巫禱祀。逮乘天位。世祖始畢。悉呼世祖諸伎備奏諸樂。即位。良憂懼。不竟日。即取王融下廷尉。融求援于良。子良憂懼。不竟日。即賜死。時年二十七。初。融欲與東海徐免相讞。免相謂曰。王君名高望促。難可輕繫衣裾。太學生魏平為諫請。所賞常勸融立子良。大學生虞羲。丘國賓。竊相謂曰。竟陵才弱。王中書無斷。敗在眼中矣。及融誅。召舉。姑同。竟

懼而死。舉體皆青。時人以爲

爲

體

皆青。

時人以

爲

體

皆青。

時人以爲

文帝

廟號

魏主至洛陽。罷兵

魏主

至寧州。見造

路民有感夢者。停

洛邑。此臣等之願。蒼生之幸也。羣臣皆呼萬歲。舊人雖不願內徙。而憚於南伐。無敢言者。遂定遷都之計。李沖曰。願陛下暫還代都。俟經營畢功。然後臨之。遷主曰。朕將巡朔州郡。至鄴小停。春首即還。未宜歸北。乃遣任城王澄還平城。諭留司百官曰。此真所謂

轍而廢。而勉由是知名。九月。齊主追尊其父爲

駕。慰勞。給衣食終身。大司馬安定王休。冀。軍士烏盜者。停袁。今始行至此。而小人已爲攘盜。不斬之。何以警姦。帝曰。誠如卿言。然王者時有非常之澤。可時赦之。既而謂司徒馮誕曰。大司馬執法嚴。諸君不可不慎。於是軍肅然。司馬公曰。人主之於其國。譬猶一身。視遠如視邇。欲在境如在庭。舉賢才以任百官。脩政事以利百姓。則時當命有司均之境內。今獨施於所過。則所遺者多矣。况欲其廢耳目之近用。推聰明於四遠也。復廢疾者宜養。之賢君。而猶有是乎。○至并州刺史王襲治有聲。追贈散罪人。以撫有司之法。尤非入君之體也。惜哉孝文。魏

主嘉之。襲教民多立銘道側。虛稱其美。魏主怒。降襲號二等。九月至洛陽。詣故太學觀石經。霖雨不止。詔諸軍前發。魏主戎服執鞭乘馬而出。羣臣稽顙於馬前。曰。今死者。請。魏主大怒。曰。吾方經營天下。期於混壹。而卿等屢疑大計。斧鉞有常。卿勿復言。策馬將出。於是安定主休等並慙懃泣諫。魏主乃諭羣臣曰。今者興發不小。動而無成。何以示後。苟不南伐。當遷都於此。王公以爲何如。欲遷者左。不欲者右。安定王休等相帥如右。禹安王楨進曰。成大功者不謀於衆。今陛下苟移南伐之謀。遷都洛邑。此臣等之願。蒼生之幸也。羣臣皆呼萬歲。舊人雖不願內徙。而憚於南伐。無敢言者。遂定遷都之計。李沖曰。願陛下暫還代都。俟經營畢功。然後臨之。遷主曰。朕將巡朔州郡。至鄴小停。春首即還。未宜歸北。乃遣任城王澄還平城。諭留司百官曰。此真所謂

轍而廢。而勉由是知名。九月。齊主追尊其父爲

討平之

北地民支画聚衆數千起兵於長安北遣使告齊梁州刺史陰智伯智伯遣兵數千應之

秦雍七

州民皆響震衆至十萬各守壘塹以待齊救魏河南王幹及穆亮與戰皆不利西等進向長安盧淵薛

亂等拒擊大破之降者數萬漏唯誅首惡餘悉不問獲酉斬之冬十月魏營洛都

魏主徵

穆亮使與尚書李沖將作大臣董爾經營洛都設壇於滑臺城東以告行廟任城王澄至平城衆始聞

遷都莫不驚駭澄援引古今徐以曉之衆乃

開伏澄還報魏主喜曰向非任城事不成矣

魏以王

蕭鸞爲輔國將軍

王蕭見魏主於鄴陳伐齊之策魏主與之言不覺促席移晷自是器

遇日隆人莫能間或屏左右語至夜分自謂相得之晚

時魏主方議興禮樂變華風凡威儀文物皆蕭所定

齊益州刺史劉悛坐贓禁錮

初悛罷廣司二州領資以獻世祖家無留

王子隆爲撫軍將軍

西昌侯鸞將謀廢立引蕭衍與同謀荊州刺史隨王子隆

性溫和有文才鸞欲徵之恐其不從衍曰隨王雖有美名其實庸劣既無智謀之士爪牙唯仗司馬垣歷生武陵太守卞白龍耳二人唯利是從若啗以顯職無有不

來隨王正湏折簡耳鸞從之徵二人並至續召子隆爲撫軍將軍豫州刺史崔慧景高武舊將鸞疑之以衍爲寧朔將軍戍壽陽慧景懼白服出迎衍撫寢之

主南巡祭比干墓

魏主過比干墓祭以太牢自爲文曰嗚呼介士胡不我臣

蕭鸞殺直閣將軍周奉叔

齊主昭業竊幸中書舍人蔡母珍之未產

之。直閣將軍曹道剛。周奉叔宦者徐龍駒等。有司相
云。寧拒至尊勅。不可違舍人。命龍駒常居含章殿。南面
畫敍。左右侍直。與齊主不異。齊主自山陵之後。即與左
右微服遊走市里。擲塗踏跳。作諸鄙戲。世祖聚錢及金
帛。不可勝計。未暮歲。用垂盡。西昌侯鸞數諫。不從。心忌
鸞。欲除之。以衛尉蕭謐。征南諮議蕭坦之。皆祖父舊人。
甚親信之。何后亦淫泆。與左右暢取通。齊主怒之。齊閣
夜開。無復分別。鸞遣坦之入奏誅珉。何后流涕救之。坦
之固請。齊主不得已而許之。鸞又薦誅徐龍駒。齊主亦
不及已。乃更勸鸞廢立。陰爲耳目。齊主不之覺也。周奉叔
恃勇挾勢。陵轢公卿。鸞忌之。使二人說齊主出奉叔爲
外援。以爲青州刺史。將之鎮。稱敕召入。駁殺之。齊主爲
南郡王時。杜文謐爲侍讀。至是常說綦母珍之曰。天下
事可知。不早爲計。吾徒無類矣。珍之曰。計將安出。文謐
曰。先帝舊人多見擯斥。召而使之。誰不懷愧。若密報奉
叔。使殺蕭謐。則宮內之兵。皆爲我用。勅兵入。尚書斬蕭
令。兩都伯力耳。珍之不能用。及鸞殺奉叔。并殺之。

魏以韓顯宗爲中書侍郎

顯宗上書曰。竊聞輿駕今夏不巡三齊。當幸中

山。鑿麥方急。何以堪命。願早還北京。以省諸州供張之
苦。洛陽宮殿故基。皆魏明帝所造。前世已識其奢。宜加
裁損。北都富室。競以第舍相尚。宜加遷徙。爲之制度。端
廣衢路。通利溝渠。陛下遠洛陽。輕前從。謂王者於闈闥
之內。猶施警蹕。况涉履山河而不加三思乎。至於景吳
而禽夜分而寢。又非所以審神養性。保無疆之祚也。伏
願陛下垂拱司契。而天下治矣。魏主頗納之。顯宗譖
朝廷。但檢其門望。不復彈坐。如此則可令別貢門望。何
時。益於隋者賢才而已。苟有其才。雖屢鈞奴虜。聖主不
恥以爲臣。苟非其才。雖三后之胤。孽於阜陵矣。議者或

云世無奇才。不若取以門望。此亦失矣。豈可以世無周
召。遂廢宰相邪。但當校其寸長錄重者先叙之。則賢才
無遺矣。又刑罰之要。在於明當。不在於重。今內外之官
如陸下居九重之內。視人如赤子。百司分萬務之任。過下
如仇讐。是則堯舜止一人。而桀紂以千百。和氣不至。蓋
由於此。又昔周居洛邑。續存宗周。漢遷東都。京兆置
春秋之義。邑有宗廟曰都。光代京陵廟所託。王業所基。
而可同之郡國乎。謂宜建畿置尹。一如故事。古者四民
異居。欲其業專志定也。太祖創基。日不暇給。然猶分別
士庶。不令雜居。工伎屠沽各有攸處。但不設科禁。久而
混殺。今聞洛邑居民之制。專以官位相從。不分族類。夫
官位無常。朝榮夕悴。則是衣冠阜隸。不日同處矣。借使
一里之內。或習歌舞。或講詩書。縱羣兒隨其所之。則安
不棄歌舞而從詩書矣。故使工伎之家。胥士入風禮。百姓
年雖成。士人之子。效工伎容態。一朝而就。此乃風俗之
原。不可不察。况今遷徙之初。皆是空地。分別工伎。在於
一言。有何可疑。而闕盛義。又南人昔有淮北。僑置郡縣。
仍而不改。名實難辨。宜皆釐革。小者并合。大者分置。君
人者以天下爲家。不可有所私。比來領賚動以千計。若
分以賜鰥寡孤獨。所濟實多。今直以與親。近三月。魏
主還平城。魏主至平城。使羣臣更論遷都利害。燕州
代無馬。將何以克。魏主曰。廄牧在代。何患無馬。尚書于
丕曰。遷都大事。當訊之卜筮。魏主曰。昔周召聖賢。方能
卜宅。今無其人。卜之何益。且卜以決疑。不疑何卜。黃帝
於卜而龜焦。天老曰吉。黃帝從之。然則至人之知。未
經。遷居平城。朕幸屬勝殘之運。何爲獨不得遷乎。羣臣乃不

三月。魏

夏四月魏罷西郊祭天○齊竟陵王子良以憂

卒

賢

王素守忠慎而不免憂死。其所以然。由驟遠求

富貴而已。輕躁

五月朔日食○魏遣使如齊

遺

常侍王清石聘于齊。清石世仕江南。魏主謂曰。知物

南人自嫌。彼有知識。欲見則見。欲言則言。凡使人以和

為貴。勿迭相矜夸。見於辭色。失將命之體也。

秋七月魏以宋王劉昶都

督吳越楚諸軍事。鎮彭城

魏以宋王劉昶為大將軍。鎮彭城。以王肅

為府長史。昶不能撫

接義故卒無成功。魏安定王休卒

自卒至殯。魏

葬日送之出郊。齊蕭繼為紙其君昭業而立新安

乃勸喪而返

王昭文自爲驃騎大將軍錄尚書事。封宣城公

鸞既誅徐龍駒。周奉叔而尼媼外入者。頗傳異語。中書令何胤。以后之從叔。爲齊主昭業所親。使直殿省。與謀誅鸞。胤不敢當。依違諫說。齊主意復止。乃誅出鸞於西州。中敎用事。不復闢咨於鸞。是時蕭諶。蕭坦之。握兵權。僕射王晏。總尚書事。鸞以廢立之謀告晏。晏。荊揚尹。徐孝嗣。皆從之。驃騎錄事樂豫。謂孝嗣曰。外傳籍籍似有伊周之事。君蒙武帝殊常之恩。荷託附之重。恐不得同人此舉。人笑褚公。至今齒冷。孝嗣不能從。直閣將軍曹道剛。疑外間有異。密有處分。謀未能發。鸞慮事變。以告道剛。疑之馳謂諶曰。廢天子。古來大事。聞道剛等轉已坐。聽禍敗。正應作餘計耳。諶惶遽從之。鸞使諶先入。退道剛。及朱隆之。皆殺之。鸞引兵入雲龍閣。齊主拔劙自刺。不入。手執呼蕭諶。俄而諶引兵入閣。齊主拔劙自刺。不入。

輿接而出。行至西弄。弑之。輿屍出殯。徐龍駒完葬。以王禮。諸嬖幸皆伏誅。以太后令追廢昭業爲籌林王。迎立新安王昭文。吏部尚書謝渙。方與客幕。聞變。竟局還。竟不問外事。大直虞悰。竊歎曰。王徐遂縛袴廢天子。天子下。豈有此理邪。朝臣被召入宮。國子祭酒江數。至雲龍門。託藥發吐。車中而去。鸞欲引申嚴。大夫孫彞。爲腹心使秉衛尉。給甲仗百人。謙不欲與之同。輒發甲士。鸞亦不之罪也。新安王即位。年十五。以西昌侯鸞爲縣尉。大將軍錄尚書事。揚州刺史。封宣城郡公。齊以始安王遜光爲南郡太守。遜光。鸞兄子也。鸞有異志。遜光贊成之。鸞欲樹置親黨。故用爲南郡守而不之官。九月。魏主考績。黜陟百官。初。魏主記三載考績。即行黜陟。上下二等。仍分爲三六品。已下尚書重問。五品已上親與公卿論之。上上者遷。下下者黜。中者守本任。於是親

臨朝堂。黜陟百官。謂諸尚書。未嘗厭可否。進賢退肖。錄尚書事廣陵王羽。無勤恪之聲。有阿黨之迹。而令僕左右丞。不能相導。罷黜削祿。有差。任城王澄。以神志驕傲。解少保。尚書于果。以不勤事。削祿。餘皆面數其過而行之。又謂陸叡曰。人言北俗質魯。何由知書。然今知書者甚衆。顧學與不學耳。朕脩百官。興禮樂。其志固欲移風易俗。使卿等子孫漸染羨俗。聞見廣博耳。齊宣城公鸞。殺鄱陽王鏘等七人。宣城公鸞權勢益重。中外皆知其畜不臣之志。鄱陽王鏘每詣鸞。鸞語及家國。言淡俱發。

鏘以此信之。宮臺之內。皆屬意於鏘。制局監謝粲。銳等及隨王子隆曰。二王但出。天子置朝堂。交輔號令。粲等閉城上伏。誰敢不同。東城人正共縛送蕭令耳。子隆欲定計。鏘意猶豫。命駕將入。復還與母別。日暮不成行。東城叢告之。鸞遣兵殺鏘。及子隆。謝粲等。時太祖。蕭子子隆最壯大。有才能。故鸞尤忌之。江州刺史晉安王子隆。聞

二王死。欲起兵。謂防閭陸超之曰。事成則宗廟獲安。不
成獨爲義鬼。董僧慧曰。此州雖小。宋孝武嘗用之。若率
兵向闕。以請鬱林之罪。誰能禦之。子懋母阮氏在建康。
密遣迎之。阮氏報其同母兄于懋之爲計。謠之馳告
鸞。遣軍主裴叔業與謠之先襲尋陽。子懋部曲多葬州
人。皆勇躍奮奮。叔業畏之。遣謠之說子懋曰。還都正當
作散官。不失富貴也。子懋旣不出兵。衆情稍沮。參軍于
琳之說。叔業遣將隨之。拔白刃入齊。子懋罵曰。小人何忍行此。琳之以袖障面。使人殺之。王玄超
執董僧慧。將殺之。僧慧曰。晉安舉義。僕實豫謀。死不恨。
願大飲畢。退就鼎鑊。玄邈義之。白鸞免死。子懋子昭基
九歲。以方二寸綃爲書。參其消息。僧慧視之曰。郎君書
也。悲慟而卒。于琳之勸陸超之逃亡。超之曰。人皆有死。
不足懼。吾若逃亡。非唯孤晉安之眷。亦恐田橫客笑
人。玄邈等欲因以還都。超之端坐俟命。超之門生謂超
之當得賞。密自後斬之。頭墮而身不僵。玄邈厚加殯
斂。門生亦助舉棺。棺墜壓其首。折頸而死。鸞遣將軍王
廣之襲南兗州刺史安陸王子敬。斬之。又遣徐玄慶西
上害荊州刺史臨海王昭秀。行事何昌窩曰。僕受朝廷
意。寄翼輔外藩。殿下未有愆失。何容即以相付邪。若朝廷
廷必須殿下。當自啓聞。更聽後旨。昭秀由是得還建康。
鸞以孔秀之行郢州事。使殺郢州刺史晉熙王錄。榜之
辭。不許。遂不食而死。裴叔業進向湘州。欲殺南平王鎭。
防閭周伯玉大言於衆曰。此非天子意。今斬叔業。舉兵
數。既又殺錄。及南豫州刺史宜都王鏗。

冬十月。齊宣
城公鸞自爲太傅。揚州牧。進爵爲王。謀。總大統。

各引名十。與參籌策。侍中謝朏心不願。乃求出爲吳興
太守。至郡。致酒數斛。遺其弟吏部尚書淪曰。可力飲此。
勿礙人事。司馬公曰。衣人之衣者。懷人之憂。食人之食
者。死人之事。二謝兄弟比肩貴近。安享榮祿。危不預知。

爲臣如此。可謂忠乎。○鸞雖專政。人情未服。自以肺有
泄。洪範曰。公日月在軀。如何可隱。嘗轉言之。

齊宣城王鸞殺衡陽王鈞

等四人

桂陽王鑠

與鄱陽王鑠

齊名。鑠好文章。鑠好

事理。時稱爲鄱桂。鑠死。鑠不自安。至東府見

鸞。還

謂左右曰。向錄公見接。慇懃不已。而面有慙色。殺我。也。是夕遇害。江夏王鋒。有才行。鸞嘗與之言。遙光才力。可委鋒。曰。遙光之於殿。下猶殿。下之於高皇。衛宗廟。安社稷。實有攸寄。鸞失色。及殺諸王。鋒遺鸞書。誚責之。鸞深憚之。使兼祠官於太廟。夜遣兵收之。鋒手擊數人。皆仆地。然後死。遣茹法亮殺巴陵王子倫。子倫性莫果。嗜錢。琅邪有守兵。鸞恐不肯就死。以問。與。鑠。華。伯茂。伯茂曰。今若以兵取之。恐不可即辦。若委伯茂。一夫之力耳。乃自執。曉逼之。子倫正衣冠出。受詔。謂法亮曰。先朝昔滅劉氏。今日理歎固然。若是身家舊人。今衡此使。當

由事不獲已。此酒非勸酬之齋。因仰之而死。時年十六。法亮及左右皆流涕。初。諸王出鎮。皆置典籤。主帥一方。之事。悉以委之。時入奏事。刺史美惡。專繫其口。莫不折節奉之。於是威行州部。大爲姦利。武陵王暉。爲江州。性烈直。不可干。典籤趙渥。之謂人曰。今出都易刺史。及見世祖。盛毀之。暉遂免還。南海王子罕。成琅邪。欲暫游東堂。典籤姜秀。不許。子罕泣謂母曰。兒欲移五步亦不得。與因何異。永明。巴東之亂。世祖謂羣臣曰。子響遂反。戴僧靜曰。諸王都自應反。豈唯巴東。上問其故。對曰。大王無罪。而一時被囚。取一杯羹。亦誅籤帥。籤帥不在。則竟日忍渴。諸州唯聞有籤帥。不聞有刺史。何得不反。及誅諸王。皆令典籤殺之。無能拒者。孔稚聞之。流涕曰。若不立籤帥。故當不至於此。鸞亦深知其弊。乃詔自今諸州有事。密以奏聞。勿遣典籤入都。自是典籤之任。浸輕矣。蕭子顯曰。帝王之子。生長富厚。朝出閨闥。暮司方岳。防驕翦逸。積代常典。故用左右爲主帥。動息皆應聞答。

廢地雖重。行已莫由。威不在身。恩未下及。一朝興華總至。望其釋位扶危。何可得矣。斯宋氏之餘風。至齊室而尤弊。

魏主發平城

魏以太尉東陽王丕爲太傅錄尚書事。留守平城。魏主親告太廟。使

高陽王雍于烈奉遷神于洛陽。遂發平城。

齊宣城王鸞廢其主昭文

爲海陵王而自立

齊主昭文在位。起居飲食皆諾。宣

令廢昭文爲海陵王。而自立。以王敬則爲大司馬。陳顯達爲太子尉。尚書虞悰稱疾不陪位。齊主鸞欲引參佐命。使王晏愈之。悰曰。主上聖明。公卿戮力。寧假朽老。以贊

惟新乎。不敢聞命。因慟哭。朝議欲糾之。徐孝嗣曰。此亦古之遺直。乃止。

齊禁牧守薦獻

詔藩牧守率或有薦獻。事非任土。悉加禁斷。

禁蠻毋得侵掠齊境

詔曰。緣邊之蠻多掠南土。父

區宇子育萬姓。若苟如此。南人豈知德哉。可禁蠻民勿有侵暴。

十一月。齊以始安王

遙光爲揚州刺史。聞喜公遜欣爲荊州刺史

齊立子寶卷爲太子

○魏主至洛陽

○魏置

牧場于河陽

魏主敕將軍宇文福行牧地。福表石濟

徙雜畜置其地。使福掌之。畜無耗夫。以爲司衛監。世祖平統萬。及秦涼。以河西水草豐美。用爲牧地。畜甚蕃息。馬至二百餘萬匹。橐駝半之。牛羊無數。及高祖置牧場於河陽。常畜戎馬十萬匹。每歲自河西徙牧。并州稍復南徙。欲其漸習水土。不至死傷。而河西之牧愈蕃。及正光以後。皆爲寇盜所掠。無子遺矣。

齊主

鸞爲海陵王

鸞許稱王。有疾。數遣御師瞻視。因而殯之。魏賜郢州刺史

章珍穀帛

珍在州有華續魏主陽以駿馬穀帛。珍集境內孤貧者數與之。謂之曰。天子以

我能撫綏卿等故易以

十二月魏禁胡服

魏主欲變易舊

風詔禁民胡服國人不悅。散騎常侍劉芳黃門侍郎郭祚皆以文學見親禮大臣貴戚皆不平。帝使陸凱私諭之曰。至尊但欲詢訪前世法式耳。魏主自將伐齊。

以齊主自立謀大舉伐之。

會邊將言齊雍州刺史曹虎

前鋒淵辭不許。淵曰。恐曹虎爲周鈞耳。魏主欲自將伐

齊引公卿入議。鎮南將軍李沖曰。臣等正以遷都草創

人思少安。爲內應者未得審諭。不宜輕動。魏主曰。彼降

款虛實。誠可知。若其虛也。朕巡撫淮甸。訪民疾苦。使

彼知君德之所在。有此嚮之

心。若其實也。今不以時應

接則失乘時之機。孤歸義之誠。敗牒大略矣。

杜威王澄

日。虎無質任。使不再來。許可知也。今新選之民扶老攜

幼居無一椽之室。食無饅石之儲。冬月垂盡。東作將起。

而驅之使擐甲執兵。泣當白刃。殆非歌舞之師也。且諸

軍已進待平樊汚然後順動。亦何晚之有。今卒然輕舉。

上一下疲勞。恐挫損天威。更成賊氣。非策之得者也。

穆亮謂亮曰。公輩平居論議不顧及諸公卿。皆以爲宜行。澄謂亮曰。公輩平居論議不顧

南征。何得對上即爲此語。面背不同。豈大臣之義乎。冲

可謂忠於社稷。然魏主竟不從。遂發洛陽詔。諸

將所獲男女皆放還。南曹虎果不降。

建武二年

春二月魏主攻鍾離。不克。遣使臨

江數齊王之罪而還。

齊遣將軍王廣之。蕭坦之。沈軒。荀跋。徐文季。督諸軍以拒魏。魏發州

擊破之。魏大將軍劉昶。將軍王肅。攻義陽。齊司州刺史

蕭誕拒之。蕭屢破誕兵。祖性褊躁。御軍嚴暴。人莫敢言。
參軍陽固苦諫。昶怒。欲斬之。使當攻道。固志意開曉。臨
敵勇決。昶始奇之。二月。魏主至壽陽。衆號三十萬。道過
襄陽。固。苦諫。昶怒。欲斬之。使當攻道。固志意開曉。臨
敵兩命去蓋。見軍士病者。親撫慰之。遣使呼城中人。齊
豫州刺史豐公遙昌。使參軍崔慶遠出閭師故。魏主
曰。齊主何故廢立。慶遠曰。廢昏立明。古今非一。未嘗何
疑。魏主曰。卿主若不忘忠義。何以不立近親而自取之。
霍光何以不自立。慶遠曰。非其類也。主上正可比宣帝。
唯其賢也。魏主曰。耳安可比光。且若然者。武王伐紂而不立微子。亦爲貪
天下乎。魏主大笑。賜慶遠酒穀衣服而遣之。魏主循淮
而東。民皆安堵。租運屬路。遂至鍾離。齊遣將軍崔慧景
殺之。劉昶。王肅。衆號二十萬。壘柵三重。并力攻義陽。王
廣之不敢進。黃門侍郎蕭衍。間道夜發。徑上賢首山。魏
人不敢逼。黎明。城中望見。陵車。遣長史王伯瑜。出攻魏
主。因風焚燒。魏主聞。燒燒。關去。追擊。破之。魏主

路。魏軍主奚康生。縛筏積柴。因風縱火。依煙直進。飛刀亂斫。齊兵遂潰。時春水方長。齊兵大至。戰艦塞川。擣結陳於南岸。以禦之。諸軍盡濟。齊兵四集圍擣。擣爲圓陳。以禦之。百爲殿。時春水方長。齊兵大至。戰艦塞川。擣結陳於南岸。以禦之。諸軍盡濟。齊兵四集圍擣。擣爲圓陳。以禦之。身自搏戰。所殺甚衆。相拒再宿。軍中食盡。圍兵愈急。魏主在北岸。以水盛不能救。既而水減。擣引精騎歷齊艦。大呼曰。我今欲渡。能戰者來。遂擁衆而濟。擣督之先也。謁者張思寧。辭氣不屈。死於館下。及還。魏主讓謁者曰。人誰不死。何至自同牛馬。屈身辱國。縱不遠慙蘇武。獨不近愧思寧乎。乃黜爲民。仍迎熙。夏四月。魏太師馮熙卒。熙卒于平城。平陽公不。不樂南遷。與陸叡表請魏主還歸熙葬。帝曰。開闢以來。安有天子遠葬舅寢者乎。今經始洛邑。豈宜妄相誘引。陷君不義。付法官罪之。仍迎熙。夏四月。魏圍齊南鄼。不克而還。魏主

路。魏軍主奚康生。縛筏積柴。因風縱火。依煙直進。飛刀亂所。齊兵遂潰。魏主使前將軍楊播。將步卒三千。騎五百。爲殿。時春水方長。齊兵大至。戰艦塞川。播結陳於南岸。以禦之。諸軍盡濟。齊兵四集圍擣。擣爲圓陳。以禦之。身自搏戰。所殺甚衆。相拒再宿。軍中食盡。圍兵愈急。魏主在北岸。以水盛不能救。旣而水減。播引精騎歷齊艦。大呼曰。我今欲渡。能戰者來。遂擁衆而濟。播旣之先也。時魏使者盧昶等猶在建康。齊人銅以蒸豆。昶懼。食之。謁者張思寧。辭氣不屈。死於館下。及還。魏主讓昶曰。人誰不死。何至自同牛馬。屈身辱國。繼不遠慙蘇武。獨不近愧思寧乎。魏太師馮熙卒。熙卒于平城。平陽公主。表請魏主還歸熙葬。帝曰。開闢以來。安有天子遠奔舅寢者乎。今經始洛邑。豈宜妄相誘引。陷君不義。付法官。罪之。仍迎熙。夏四月。魏圍齊南鄖。不克而還。魏

之莫。穰之子懿。衍之兄也。英之攻南鄭也。魏主詔葬涇州。發兵六千人戍南鄭。俟克城則遣之。李冲諫曰。秦川險阨。地接羌夷。西師出後。氐胡叛逆。運糧擐甲。遠益未已。今復豫差戍卒。懸擬山外。脫攻不克。徒動民情。遠結胡夷。事或難測。輒依旨密下刺史待克鄭城。然後遣使。然西道險阨。單徑千里。今欲深戍絕界之外。暮據牽賊之中。敵攻不可猝援。食盡不可運糧。古人有言。雖棄之長。不及馬腹。南鄭於國寶馬腹也。今鍾離毒陽。寡邇未拔。蒲城新野。跬步不降。東道既未可以近力守。西藩可遠兵固。若果欲置者。臣恐終以資敵也。魏主從之。

魏主如魯城祠孔子。封其後為崇聖侯

魏主

如魯城。親祠孔子。拜孔氏四人。顏氏二人。官仍遷。諸宗子一人。封崇聖侯。奉孔子祀。命脩其墓。更建碑誌。將如稿穀。命謁者僕射成淹。具舟楫。欲自泗入河。沂流還洛。滻渠以河流捍猛。非萬乘所宜乘。魏主曰。我以平城

魏攻齊赭陽。齊擊敗之

魏城陽王鸞等攻赭陽。圍守百餘日。諸將欲不戰以

無濟之。李佐獨晝夜文擊。士卒死者甚衆。齊遣右衛率姬歷生救之。諸將欲退。佐獨進戰而敗。歷生追擊大破之。

魏主降封鸞為定襄縣王。削戶五百。佐削官爵。徙瀛州

謂卒。魏主曰。古者大臣之喪。有三臨之禮。魏晉以來。王公之喪。哭於東堂。自今諸王之喪。期親三臨。大功再臨。小功總麻一臨。罷東堂之哭。廣川王於

朕。大功也。將大斂。素服深衣。往哭之。魏主至洛陽。

○魏減冗官之祿 ○六月。魏禁胡語。求遺書法

度量。魏主欲變北俗。謂羣臣曰。卿等欲朕速進商周

度越前王耳。魏主曰：然則當變風易俗。當因循守故，難違也。對曰：願聖政日新。魏主曰：為止於一身，為欲傳之子孫。頤則禮樂不可興。於是下詔斷諸北語。一從正音。違者免官。又詔求遺書祕閣所無而有益於時用者。加以優賞。又詔改用長尺大字。齊殺其領軍蕭譖及西陽王子良等。齊主之廢鬱林王也。許蕭譖以揚州。既而除南徐州刺史。諱恃功干政。所欲選用。輒命尚書中論。齊主聞而忌之。以其弟謨誣方將兵拒魏。隱忍不發。至是殺之。并其諸弟。及西陽王子明。南海王子罕。邵陵王子貞。秋八月。魏置羽林虎賁。凡十五萬人。魏立國子太學。四門小學。○魏以薛聰爲直閣將軍。魏遊華林園。觀故景陽山侍郎郭祚請復脩之。魏主曰：魏明帝已失之於前。朕豈可襲之於後乎。魏主好讀書。手不釋卷。又善屬文。詔策皆自爲之。好賢樂善。情如飢渴。徒皆以文雅見親。貴顯用事。制禮作樂。鑿然可觀。平之風焉。治書侍御史薛聰。彈劾不避彊禦。魏主或欲寬貸。聰輒爭之。魏主每曰：朕見聰不能不憚。究諸人乎。自是貴戚歛手。累遷直閣將軍。魏主外以德器遇之。內以心膂爲寄。親衛禁兵。委聰管領。時政得失。動輒匡。而厚重沈密。外莫窺其際。每欲進以名位。聰苦讓不受。魏主亦雅相體悉。謂之曰：卿天爵。非人爵之所能榮也。九月。魏六宮文武遷于洛陽。○魏以高麗為相州刺史。魏主戒雍曰：作牧亦易。亦難。其身正。不令而行。所以易。其身不正。雖令不從。所以難。冬十月。魏詔

州牧考其官屬得失品第以聞○十一月魏

主祀圜丘

魏主引尚儒議圜丘禮。李彪達言皆人有事于上帝。必先有事于肆官。請前一日

告廟。十二月魏班口四令賜冠服

魏主見羣臣於光極堂。宣下品令。

祿勲于烈子登。引例求遷官烈表曰。聖明之朝。理釐廉讓。而登引人求進。是臣素無教訓。乞行黜落。魏主謂羣臣曰。國家從乃有識之言。不謂烈能辨此。乃引見登。謂曰。以外父有謙遜之美。直士之風。進鄉校尉。魏主謂羣臣曰。國家從來有一事可歎。臣下莫肯公言得失。是也。夫人君恩不能納諫。人臣患不能盡忠。自今朕舉一等直言其失。若有才能。而朕所不識。齊脩晉諸陵。增卿等亦當舉之。得人有賞。不言有罪。齊脩晉諸陵。先是魏人未嘗用錢。魏主始令鑄之。是歲

置守衛○魏行太和五銖錢

先是魏人未嘗用錢。魏主始令鑄之。是歲

鼓鑄粗備詔。公私用之。

建武三年太和二十年

春正月魏改姓元氏初定族姓

魏主

下詔以爲北人謂土爲拓。后爲跋。魏之先出於黃帝。以土德王。故爲拓跋氏。夫土者。黃中之色。萬物之元也。宜姓改元氏。諸功臣舊族。自代來者。姓或重複。皆改之。魏主雅重門族。以范陽盧敏。清河崔宗伯。榮陽鄭羲。太原王瓊。四姓衣冠所推。咸納其女。以充後宮。又更爲六第聘室。而以前所納者爲妾媵。又詔以代人穆陸賀劉樓于嵇。尉八姓。勲著當世。位盡王公。勿充猥官。一同四姓。其舊爲部落大人。而三世官在給事已上。若本非大人而三世官在尚書已上者。皆爲姓。其大人之後而官尤多。故世之言高華者。以五姓爲首。魏主與群臣論選調。主

曰。欲爲治耳。冲曰。然則今日何爲專取門品。不據才能乎。魏主曰。君子之門。惜使無當世之用。要自德行純篤。朕故用之。冲曰。傳說呂望豈可以門地得之。魏主曰。非常之人。曠世乃有一二耳。李彪曰。魯之三卿。孰若四科。高顯宗曰。陛下豈可以貴襲貴。以賤襲賤。魏主曰。必有之法。先門地而後賢才。此魏晉之深弊。雖魏孝文之實而不能免斯蔽也。故夫明辨是非而不惑於世俗者。誠鮮矣。

二月。魏詔羣臣聽終三年喪。○三月。魏宴

羣臣及國老庶老於華林園

詔國老黃耆已上假中散大夫郡守督年

已上假給事中縣令庶老直假郡縣各賜鳩杖衣裳。詔諸州中正各舉民望五十已上守素衛門者授以令長齊詔去乘輿金銀飾

齊主志慕節儉故有是詔。太官嘗進裏蒸齊主曰我食此

不盡可四破之餘充晚食又嘗用皂炙以餘灑授左右曰此可更用。太官元日上壽有銀酒鎗。齊主欲壞之。王晏等咸稱盛德。衛尉蕭穎胄曰。朝廷盛禮莫若三元。此器舊物不足爲侈。齊主不悅。後遇曲宴。銀器滿席。穎胄曰。陛下前欲壞酒鎗恐宜移在此器。齊主甚慙。齊主弟不啓聞取決。文武勲舊皆不歸選部。親近憑勢互相通親細務。綱目亦密。於是郡縣及六署九府常行職事。莫進。南康侍郎鍾嶸上書言古者明君揆才頒政量能授職。三公坐而論道。九卿作而成務。天子唯恭已。南面而已。齊主不憚。謂太中大夫顧嵩曰。鍾嶸何人。欲斷朕機務。對曰。嶸雖位未名卑而所言或有可采。且繁碎職事。各有司存。今人主總而親之。是人主愈勞而人臣愈逸。所謂代庖人宰而爲大匠也。齊主不顧而言他。

魏詔漢魏晉諸陵皆禁

樵蘇。○夏五月。魏主祭方澤。○秋七月。魏主

廢其后馮氏

初。文明太后欲其家貴重。簡焉。厥女入掖庭。得幸。未幾有疾。還家爲尼。及太后

殂。魏主立熙女爲后。既而其姊疾愈。思之。復迎入宮。

拜左昭儀。后寵浸衰。昭儀因譖而廢之。后素有德

居瑞光寺。魏旱

魏主以久旱。不食三日。羣臣請見。魏

爲練行尼。魏旱

魏主遣舍人辭焉。且問來故。王肅對曰。

今四郊雨已霑洽。獨京城微少。庶民未之一餐。而陛下

撤膳三日。臣下惶惶。無復情地。魏主使應之曰。朕不食

數日。猶無所感。比來中外皆言。四郊有雨。朕疑其欲相

寬勉。未必有實。方將遣使視之。果如所言。即當進膳。如

其不然。朕何以生焉。當以身

爲萬民塞咎耳。是夕大雨。

八月。魏太子恂有罪。

廢爲庶人。恂不好學。體素肥大。苦河南地熱。常思北

高道。悅數切諫。恂惡之。謀輕騎奔平城。手刃道悅於禁

中。魏主大駭。引見羣臣。議欲廢之。太傅穆亮。少保李沖。

免冠謝。帝曰。大義滅親。古人所貴。恂欲違父逃叛。跨據

恒朔。天下之惡孰大焉。若不去之。乃社稷之憂也。乃廢

恂爲庶人。置於河陽。

冬。十一月。魏吐京胡反。州兵討

平之。魏吐京胡反。詔元彬行汾州事。討破之。胡去居

等六百餘人。保險不服。彬請兵二萬以討之。魏

主大怒曰。小寇何有發兵之理。若不克者。先

斬刺史。然後發兵。彬大懼。身先將士。討平之。魏置常

平倉。○魏恒州刺史穆泰定州刺史陸廩謀

反。魏主遣任城王澄討禽之。

初。魏文明太后懷震

由是有寵。及魏主南遷。所親任者多中州儒士。宗室及代人往往不樂。奉出爲定州刺史。自陳久病。土溫則喜

之。奉至。廢未發。遂相與謀作亂。推陽平王顥爲主。顥僞代

許之。而齊以聞。任城王澄有疾。帝召見。謂曰。穆奉毒鳥。不報。今遷都。庸爾。北人戀舊。南北紛擾。朕洛陽不立也。此大事。非卿不能辦。猶爲我北行。儻其微弱。直往禽之。已福盛。可承制發。并肆兵擊之。遂授澄節。行至馬門。日太守夜告。泰已引兵西就陽平。澄遽令進發。右丞孟懿事未可量。宣依敕召兵。然後徐進。澄曰。泰旣謀亂。應據堅城。而更迎陽平。廣似勢弱。旣不相拒。發兵非宜。但遠往鎮之。民心自定。乃倍道兼行。先遣御史李慶。車騎將軍入代。曉諭秦黨。示以禍福。皆莫爲之用。泰攻煥。不克。走。追禽之。澄至。窮治黨與。收陸頤。繫獄。民間帖然無色。而走。

除逋亡緣坐法

初。魏主以有罪徙邊者多逋亡。乃制

諫曰。善人少。惡人多。若一人有罪。延及閨門。則司馬牛

之妻。之同。柳下惠妻。蓋之詩。豈不哀哉。總主從之。



貨幣通鑑綱目第二十八



卷之三

